附件1

自治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

传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于爱平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副组长：汤 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自治区疾控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莫 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处长

纪 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副处长

高 峰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副处长

阿依仙古丽·克里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处副处长

陈皓月 自治区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处副处长

陆 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副处长

郝 勇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主任

自治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保障消除母婴传播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如期通过国家级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负责领导小组有关工作的决策部署、督办、落实和日常事务工作。